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0)

## 公告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此公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現正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 緒言

為了積極響應環保並節省成本，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公司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公司將於2008年3月25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
  - (i)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或
  - (ii) 僅以光盤形式；或
  - (iii) 僅收取英文版印刷本；或
  - (iv) 僅收取中文版印刷本；或
  - (v) 同時收取中、英文版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08年4月11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i)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ii)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以其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彼等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公司網站或以光盤的形式）。
3. 每次按照上文所述第1項及第2項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公司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股東可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townchina.com](http://www.greentownchina.com)）登載。本公司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5. 各股東可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523 3137），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建議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所述的第4項及第5項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本公司已提供電話查詢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本公司」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為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陳順華先生及郭佳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史習平先生及唐世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的內容。